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A40-02

修正案号: 39-6193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机翼上部蒙皮和主翼梁之间的粘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为40.377,40.420,40.422,40.644至40.693,40.695至40.842,40.844,40.846至40.887,40.889至40.912,40.915至40.917,40.919至40.929,40.931,40.932,40.934至40.940,40.944至40.949,40.951至40.953,40.955至40.957,40.961,40.964和40.971的DA 40飞机,以及序列号为40.FC007至40.FC029的DA 40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8-0224

2008年12月16日

2、Diamond 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MSB-40-060/MSB-F4-016

2008年10月2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某些DA 40和DA 40F飞机机翼上部蒙皮和主翼梁缘条之间 的粘接的孔隙超出设计规范,使飞机处于不安全状态,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完成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10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MSB-40-060/MSB-F4-016的要求,检查机翼主翼梁缘条和机翼上部蒙皮间的粘接情况。

- B、在完成检查后的30天内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MSB-40-060/MSB-F4-016的要求将检查结果报告至Diamond飞机公司。
- C、如果检测出的孔隙超出强制服务通告规定的标准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Diamond飞机公司获取已批准的修理方案并依此完成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